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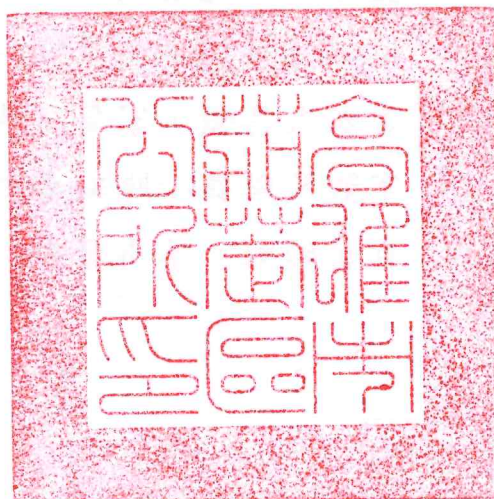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茄區社字第114304924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本區身心障礙者端午節慰問金發放事宜。

依據：高雄市茄萣區台電協助金身心障礙者端午節慰問金發放實施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發放項目：114年身心障礙者端午節慰問金。

二、發放對象及條件：

(一)設籍高雄市茄萣區連續且住滿六個月以上，並於端午節（民國114年5月31日）當日30日前，即民國114年5月1日（含）前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效者。

(二)符合上開資格者於114年5月2日至113年5月31期間往生及戶籍遷出者仍予發放。

(三)倘身心障礙者於114年5月1日（含）前往生，若因故未辦理戶籍登載媒體資料致未擷取而發放者，該發放得依登載死亡日為準據。

三、發放額度：凡符合發放對象資格者，每人發放新台幣2,000元整。

四、發放方式：以金融機構轉帳撥款及現金領取等方式辦理。

五、發放期間：金融機構轉帳撥款部分，預定114年5月27日（星期二）匯入身心障礙者帳戶；未提供帳戶及金融機構轉帳退

匯者，採現金領取，發放期間為114年5月27日（星期二）至114年6月26日（星期四）期間（上班日）發放，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具領，家屬得代為領取，但需註明「代領人之身分證字號及與身心障礙者之關係」，逾前開期限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領取，不再發給。

區長蔡青芬